

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2 号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2021 年 1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称，上述出资人会议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7日